

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减灾第三批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减灾第三批)项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宜州区固盈农资经营部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0.9861万元,资产总额为48.50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河池市宜州区固盈农资经营部

日期: 2025年9月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